

《竹润乐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竹润乐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一）条“投资经理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靳丹女士，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，历任兴业银行理财经理；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，历任交通银行流程管理经理，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，任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助理；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助理，2020年12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。

以上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乐征侨先生，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年8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



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（含临时开放日）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7】月【29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

【2025 年 7 月 29 日】

